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7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暨第 19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保險局陳副局長清源

保險局許專員鈺羚

保險局賴專員亭融

派赴國家/地區：尼泊爾

出國期間：114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

摘要

亞洲保險監理官協會(AFIR)係於 95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在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成立，目的係凝聚亞洲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本年度 AFIR 年會原定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於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由尼泊爾保險監理局(NIA)主辦，受該國洪水影響，遞延至 114 年 1 月 20 至 22 日舉行，並於 AFIR 會議前，循例與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學院(FSI)及 IAIS 合辦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HLM)。

本次 HLM 係討論國際監理和全球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包含亞洲區建立風險基礎清償能力、保險監理官在縮減保障落差的角色、保險業 AI 發展等金融創新等議題，邀請各國保險監理官、國際組織及相關業界代表進行與談。AFIR 年會主題為「保障未來：共同努力以消弭保障落差和氣候風險」，議程涵蓋以下議題：NIA 分享尼泊爾解決保障落差的監理方法、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分享其氣候韌性策略與縮小保障落差的努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分享應對自然災害保障落差及提升亞洲的韌性、亞洲保險合作夥伴關係(GAIP)分享解決保障落差的整合方法、亞洲開發銀行(ADB)分享擴大氣候風險減緩和適應的融資，及 IAIS 分享其路徑圖與活動。

目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5
貳、重要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7
一、第 7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7
(一) 區域保險監理改革－建立面向未來且以風險為基礎之清償能力 (Risk Based Solvency, RBS).....	7
(二) 保險監理官在縮減保障落差的角色.....	12
(三) 保險業 AI 發展等金融創新－監理官觀點.....	15
二、第 19 屆 AFIR 年會.....	17
(一) 應對氣候變遷的指南：尼泊爾解決保障落差的監理方法.....	17
(二) NAIC 的氣候韌性策略與縮小保障落差的努力.....	20
(三) 應對自然災害保障落差，提升亞洲的韌性.....	23
(四) 解決保障落差的整合方法.....	25
(五) 填補保護缺口：擴大氣候風險減緩和適應的融資.....	27
(六) IAIS 路徑圖的項目與活動.....	32
三、AFIR 年度會員大會.....	34
參、心得與建議.....	36
肆、附件：.....	38
會議議程.....	38
大會照片.....	38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大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時為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在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首次舉辦，成立宗旨係為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監理合作及交流平臺，凝聚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共識。嗣每年於亞洲各國家輪流舉辦，我國曾於 98 年及 105 年主辦 AFIR 第 4 屆及第 11 屆會議。AFIR 發展迄今，已成為亞太保險監理機關交流討論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另自 107 年起，AFIR 與當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之主辦機構、國際清算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及 IAIS 於會議期間聯合舉行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HLM)，就當前國際保險市場及監理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本(第 19)屆 AFIR 年會原定於 11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於尼泊爾加德滿都舉行，受該國洪水影響，遞延至 114 年 1 月 20 至 22 日舉行，由尼泊爾保險監理局(Nepal Insurance Authority, NIA)主辦，並於 AFIR 年會前循例與 FSI 及 IAIS 合辦第 7 屆 HLM。共有來自我國、澳洲、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尼泊爾、新加坡、泰國及柬埔寨等 12 個法定管轄區共約 39 名代表出席。本會由保險局陳副局長清源率許專員鈺羚、賴專員亭融與會，另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基金)張總經理嘉麟以 HLM 與談講者身分與會。

本次 HLM 係討論國際監理和全球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包含亞洲區建立風險基礎清償能力、保險監理官在縮減保障落差的角色、保險業 AI 發展等金融創新等議題，邀請各國保險監理官、國際組織及相關業界代表進行與談。AFIR 年會主題為「保障未來：共同努力以消弭保障落差和氣候風險」，議程涵蓋以下議題：NIA 分享尼泊爾解決保障落差的監理方法、NAIC 分享其氣候韌性策略與縮小保障落差的努力、OECD 分享應對自然災害保障落差及提升亞洲的韌性、GAIP 分享解決保障落差的整合方法、ADB 分享擴大氣候風險減緩和適應的融資，及 IAIS 分享其路徑圖與活動。

本會每年均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本次除由地震基金擔任與談講者，分享我國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外，本會並與各管轄區代表場邊交流，以掌握保險監理議題趨勢並深化亞洲保險監理官之合作。

貳、重要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一、第 7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一)區域保險監理改革－建立面向未來且以風險為基礎之清償能力(Risk Based Solvency, RBS)

主持人：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研究所所長 Fernando Restoy

與談人：IAIS 政策發展委員會副主席、清償能力與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

主席 Paolo Cadoni

NAIC 內布拉斯加州保險部主任 Eric Dunning

NIA 監理部主任 Susil Dev Subedi

1.尼泊爾代表說明：

(1)NIA 自 2022 年開始規劃以風險為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過程中持續與相關保險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該制度已於 2023 年 7 月開始施行。尼泊爾代表提到導入以風險為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兩大目的為維持整體保險部門之金融穩定，並且確保保險業可履行保險理賠，保障保戶權益。

(2)尼泊爾參考歐盟等先進國家之清償能力制度，並考量當地市場特性調整，該制度有幾大特色：

A.風險基礎資本架構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四大類風險。

B.最低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為風險基礎資本(Risk Based Capital)之三分之一。

C.資本適足率劃分為四種等級，並有對應之監理措施：

Control Levels	Solvency Ratio	Supervisory Actions
Internal Target Level	>130%	持續監督保險公司、實地檢查

Control Levels	Solvency Ratio	Supervisory Actions
Supervisory Target Level (RBC Level)	100%-130%	補救計劃或要求制定業務計劃、實地檢查、頻繁報告、要求增資、限制支付現金股利
Regulatory Intervention Level	70%-100%	採取業務限制和或重組措施
Mandatory Level (MCR Level)	45%-70%	罷免或更換董事會成員或高階主管、停止新業務和終止投資組合、吊銷(撤銷)執照、清算

D. 資本來源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其中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等高品质資本；第二類資本包括次順位債等相對第一類資本不具永續性質之資本。資本來源應至少 60% 為第一類資本。

(3) NIA 團隊研議以風險為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初期面臨一個最大的問題為能否依據當地的監理需求具體落實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過程中 NIA 逐步克服各項困難，說服保險公司之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理解以風險為基礎之架構，並負責監督保險業公司之營運，確保保險業資本符合標準。目前尼泊爾保險業已順利導入以風險為基礎之制度，業者之經營思維也轉變從風險角度出發，此為該國保險監理取得的重大進展。

2. 美國 NAIC 代表說明：

(1) NAIC 持續檢視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或稱 Risk Basic Capital, RBC 制度)，並依據保險市場轉變、投資調整及一般產業實務精進 RBC 制度：

A. 調整 RBC 計算公式：NAIC 針對資產風險、承保風險及保險業對附屬機構(affiliates)之風險，投入大量時間研究問題瞭解風險性質，以及 RBC 公式之調整如何改變保險業及監理官對該項風險之看法。舉例來說，野火為美國西部主要之天災威脅，尤其在加州地區逐漸變得更加嚴重。2021 年 NAIC 轄下清償能力小組開始研究野火風險，並納入 RBC 制度之天災風險資本計提。NAIC 全面審查保險公司之野火模型，目前已要求公司每年報告其使用野火風險模型，收集收集模型損失數據，據以評估計算野火風險之資本計提。下一步，由於強烈對流風暴對美國造成的損失越來越大，NAIC 資本小組考慮就強烈對流風暴(severe convective storm)要求保險公司單獨報告該項風險之模型

損失，目前刻與天災模型廠商及保險公司收集資料中。

B.會計及報導調整：會計和報導更新(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modification)提供監管機關評估目前保險業清償能力及瞭解新興風險與趨勢所需之資訊。隨著投資創新的不斷進行，NAIC 近期使用指引(guidance)確保能適切評估投資，並要求保險業更詳細報告投資類型及結構，以便監理機關更清楚了解新興投資風險。2024 年 NAIC 已就會計及報導調整稅收抵免(tax credits)、債券整合及以原則為基礎之定義(incorporation and principles-based definition of a bond)及處理剩餘利息(treatment of residual interest)。

C.NAIC 代表強調由於保險市場面臨之風險不斷發展和變化，擁有能夠不斷發展及調整的 RBC 制度是非常關鍵的。上述兩種方式幫助監理機關做出必要改變，儘管運作速度和機制可能不同，另更重要的是，監理機關必須保持透明，透過可預測及合作方式達成，使 RBC 制度與時俱進調整，有益於監管機構、保險市場及保戶。

(2)美國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s)適用之彙總方法(Aggregation Method, AM)：

A.NAIC 致力於保險公司之監理，其中包括建立一個可為監理機關提供 IAIG 所面臨之清償能力風險、有意義及可靠資訊之清償能力制度。NAIC 以經驗證資本制度(即 RBC 制度)為基礎建立 AM 制度，旨在確保每個保險業法人實體之清償能力，且可幫助監理機關監控各保險集團所採用不同商業模式、產品設計及風險管理方法。

B.NAIC 在設計 AM 時考量四大原則，包括不受保險公司結構之影響，可反映適當資本、具透明度及具可比較性，且有以下幾項特色：

a.主體：合併控股公司(consolidated holding company)。依據當地財務報導範圍，定義保險或金控集團內所有法人實體均納入，並於法人實體調整報告可用資本和所需資本數字，消除重複計算。調整後資本中之可用實體僅反映其自身的資本和風險，而不反映子公司的資本和風險。

b. 資本要求：AM 資本要求反映集團層級之整體風險，僅有一個層級及兩個要素組成，包括金融工具及可用資本。

c. 彙總：完成調整後，IAIG 之可用資本和所需資本將依法人實體類別進行彙總。

C. AM 制度考量已開發國家保險監理制度之特性，更適合美國保險市場，保護美國消費者所依賴保險產品之功能及可得性(availability)；美國社會安全網更依賴私部門，因此許多消費者使用年金和壽險等產品增加退休儲蓄。NAIC 代表提到任何保險監理之國際標準應能反映承保業務之風險特性，並且不能損害法人實體之資本要求。

D. IAIS 已完成評估 AM 是否可提供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可比較之結果，AM 可比較性分析為一多年、穩健、技術性且以實證為基礎之分析，該分析透過自願受測保險公司提供之數據、保險監理機關提供之資訊以及商定之可比性標準進行評估。由於 ICS 和 AM 框架間存在方法論及概念差異，設計可比性評估具複雜度，而 AM 在複製可信度取得成功是 IAIS 一個重要里程碑，亦展現國際制度提供各地彈性之重要性。未來在美國地區註冊並經營亞太地區業務之 IAIG，亞太地區業務將納入公司 AM 方法計算。

3. IAIS 代表說明：

(1) ICS 為 IAIS 發展全球通用、以風險為基礎，並作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IAIG) 之法定資本標準。ICS 奠基於保險核心原則，促進金融穩定及保障保戶權益，目的之一係作為各國監理官溝通之共同語言，並提供各國 IAIG 衡量資本適足一致、透明且可比較之標準。

(2) ICS 涵蓋範圍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保險風險，該制度發展過程歷經 6 年測試期、5 年監測期及 4 次公開徵詢。由於亞洲保險市場與歐洲、美國及北美地區有極大差異，於將近 11 年發展過程中，IAIS 收集各轄區自願受測保險公司(包括亞洲地區)之資料，並與各國監理機關、相關利害關係人廣泛討論，辨識及解決關鍵問題，以確保 ICS 不只適用於單一市場。在 ICS 正式發布前，IAIS 亦持續校正調整 ICS 方

法論及參數，以適度反映亞洲市場特性，並收斂(Converge)各方意見達成共識，努力維持 ICS 作為各國溝通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共同語言。

- (3) ICS 已於 2024 年底經 IAIS 南非開普敦年會通過並開始實施，下一階段重點為 ICS 之實施評估，後續 IAIS 將評估各國 IAIG 實施推動 ICS 情形，目前刻發展 ICS 實施評估方法，未來亦將撰擬實施手冊以支持各國施行 ICS。

4. 會議討論重點：

- (1) 與會人員討論歐洲、美國及亞洲各地保險市場發展及特性存在差異，如何評估各國實施 ICS 符合標準一節，IAIS 代表，參考保險核心原則評估經驗及 ICS 特性，IAIS 將發展實施評估方法，並規劃於 2026 年進行基礎自我評估(BLA)，以利瞭解各轄區就 ICS 之實施情形，後續再進到更深入的評估。IAIS 代表強調 ICS 實施評估的目的在於為不同階段的管轄區提供適當支援，爰後續規劃包括各管轄區 QA 問答流程、各國監理機關對 ICS 實施方式如有疑問，可從網路管道獲得答案，並考慮為監理機關提供支援與培訓。
- (2) 會人員討論到 ICS 作為 IAIG 的法定資本標準，倘 ICS 比例低於 100%且降低到一定程以後，監理機關後續採取介入或退場措施一節，IAIS 與談人說明近期 IAIS 已修訂保險核心原則(ICP)17 清償能力之內容，一般而言，如果 IAIG 之 ICS 比例低於 100%，就會出現某種形式監管違反的行為，目前雖無具體作法，要求任何形式的資本化或重新評估風險為常見的方式，亦可藉由規定性規範(Prescriptive regulation)保留監理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能力。
- (3) 尼泊爾代表說明目前剛從原本無風險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轉換為風險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由於 ICS 制度適用對象為國際保險活躍集團，集團監理機關尚需與其他管轄區之監理機關合作監理，ICS 制度相較現行制度更為複雜，尚需相當能力建構，包括專業人力及資源投入等，BIS FSI 代表 Jeffery Yong 補充說明 FSI 已與 IAIS 合作錄製 ICS 之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歡迎各國監理官多加利用。

(二)保險監理官在縮減保障落差的角色

主持人：BIS FSI 首席顧問 Jeffery Yong

與談人：NIA 保險發展推廣部主任 Pujan Dhungel Adhikari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HKIA)行政總監 Clement Cheung

我國地震基金總經理張嘉麟

1.尼泊爾代表說明：

- (1)根據該國官方統計，自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5 年 1 月中旬的 9 個月間，該國發生了 6,424 起自然災害。2024 年 9 月的洪災在特定地區創下單日降雨 320 毫米的紀錄，造成約 224 人死亡、150 人受傷，總計經濟損失估達 1.2 億美元。惟其中僅 0.9 億美元申請保險理賠，而 0.14 億美元損失已完成理賠程序，這些數據清楚顯示尼泊爾天災保障落差的情形。
- (2)因此，在此類天災事件中，政府和保險監理機構扮演的角色變得越來越重要，NIA 在 2024 年 9 月份的洪災處理中，也扮演的重要的角色，包含事件發生後，NIA 立即與保險公司召開會議，指示業者加速理賠進度，甚或提前支付費用。
- (3)NIA 的成立目的是為了規範和監督尼泊爾的保險市場，並根據保險法規定，促進保險的可及性及包容性，並保護保戶權益。該國市場包含 14 家壽險業、14 家產險業及 7 家微型保險業，惟壽險覆蓋僅 44%。
- (4)尼泊爾作為開發中國家，約有 80%人口從事農業活動，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影響。NIA 特別關注弱勢群體的保障缺口，為了確保脆弱社區得以獲得保險服務，該國於 2022 年保險法增修微型保險的許可標準，至今已有 7 家微型保險業在農村地區開展業務。
- (5)NIA 刻推動業者開發標準化之微型保險商品及農業保險商品，此外，該國亦將參數保險納入發展考量，期能持續擴大尼泊爾的保險覆蓋範圍及滲透率，並努力發展保險創新及數位化。
- (6)在提高保險素養及風險意識方面，NIA 透過電視節目、學校教育及與農

民互動等方式，推廣保險政策。另外，NIA 亦刻正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及金融業合作縮小該國的保險保障落差。

2. 香港代表說明：

- (1) 香港作為一高度發展的保險市場，其保險滲透度約為 17%、保險密度約為 8,800 美元，以總保費收入 7,100 萬美元而言，香港為全球第 16 大的保險市場，而人口僅約 700 萬人。雖香港保險市場已相當成熟，HKIA 認為香港仍有保障落差。HKIA 作為監理機關，其職責包含維持市場穩定及保護投保人。而所謂保護投保人，不僅是確保保險業支付理賠，而是確保民眾在生命中的不同階段，得有合理價格的保險商品。
- (2) HKIA 於 2021 年的調查指出，香港的死亡保險保障缺口約 9 億美元，相當每勞動人口具平均 25 萬美元的保障缺口。而香港作為高度高齡化社會之一，約有 21% 的受雇者年齡超過 65 歲，且該比例預計將於 20 年間成長至三分之一。而目前民眾購買保險著重於商品的短期收益、抗通膨及存款替代性。此外，在產險部分，市場仍大幅集中於汽車保險、旅遊保險、意外及健康保險等商品，新興風險如氣候風險及網路風險仍有缺口。
- (3) HKIA 近期正在研究常見心理疾病的保險保障，包含焦慮症、憂鬱症、過動症、自閉症等，因缺乏相關數據及理解而無法獲得保險保障。監理官考量少子化使香港民眾願意在新生兒身上投入金錢，因此倡導保險公司提供產前醫療保險，使前述過動症、自閉症具有合理透明的風險池，以增加可保性，並透過香港高度競爭的市場機制，使各保險公司均有誘因開發相關商品。
- (4) 而在天災保障方面，因香港天災風險過於集中，因此傾向與大灣區城市（廣州、深圳、澳門）合作，以開發可負擔的保險商品。香港市場的優勢之一是擁有高度流動性及多元性的資本市場，因此發行巨災債券為可運用之制度之一。2024 年全球巨災債券的發行量創下歷史新高，達 500 億美元。香港正與新加坡合作規劃發行巨災債券。近年香港已發行了多種不同的巨災債券，涉及包含智利、牙買加、美國、日本等國之地震、颶

風、颶風風險，提供約 7.5 億美元的保障。而 2023 年數據顯示僅 2% 之巨災債券資金由亞洲投資，其餘多由歐、美投資，顯示監理機關仍得透過改善風險及損失相關模型及數據的精確度，提升亞洲投資者的投資意願。

(5)HKIA 認為，監理機關得以與政府部門及大學合作協調，分享各部門間資料蒐集的成果，以協助保險業開發合理且可負擔的商品。

3. 我國地震基金總經理張嘉麟分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機制：

(1)地震基金係於 23 年前，在集集大地震導致超過 100,000 建築物倒塌後成立。當時的住宅地震保險幾乎不存在，投保率僅有約 0.2%。而地震基金的成立係為解決社會問題。以保險角度而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的設計需衡平保費及保險金額，臺灣借鑑於日本的制度，著重在提供可負擔的基本保險保障。以約 42 美元的保費，提供約 53,000 美元的全損保障，其重點在於排除勘災及理賠核算，一次性的快速理賠，以即時提供災後金流。

(2)民眾得於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外，自行購買商業保險以補足所需保障。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戶數統計，截至目前為止之投保率以成長至約 40%，以地震風險的長回歸期特性，且作為一非強制性保險而言，投保率已相對鄰近國家為高。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投保率仍有持續推動上升的空間，地震基金將持續推廣以提高投保率，填補我國地震風險的保障缺口。

(3)在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方面，地震基金透過與保險公司、本會、政府災難應變單位、科學研究中心及大學等合作，尤其是建立我國本土災害模型，將使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定價具備合理性。

4. 會議討論重點：

(1)ADB 代表說明其支持香港將巨災債券做為可行手段之一的想法，以損失頻率低、損失幅度高的天災而言，確實是除保險外可以移轉實體風險的手段。另 ADB 分享近年與保險業合作，推動熱中風保險的試辦，當氣溫超過預定閾值時，自動啟動保險理賠程序，為受影響的民眾提供經濟支持。

(2)印度代表說明，該國有近 15 億人口，需要關注除氣候外的其他保障缺口，且印度各地區面臨的風險不一，無一體適用的解決方法。國際間監理官在討論保障落差的議題時，是否可建立專案小組等以提出具體解決方案。OECD 代表認為，監理官須開始重視潛在未被服務的保戶，並需要非金融監理官的政府部門透過相當機制而非預算支持，如我國地震基金即為一例。監理官可提醒整個政府部門保險的功能，以取代一般政府透過舉債或徵稅來處理事情的思維。

(三)保險業 AI 發展等金融創新－監理官觀點

主持人：IAIS 秘書長 Jonathon Dixon

與談人：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NM)金融發展與創新部副部長 Surannit

Sureen Chit

印度保險監理暨發展局(IRDAI)主席 Debasish Panda

尼泊爾 Met Life 副總裁 Nirmal Kajee Shrestha

1. 印度代表說明：

(1)該國將於西元 2047 達建國百年，因此該國政府規劃「2047 年全民保險」之願景，期望每位國民均可擁有適切的壽險、健康險與產險保障。為了達到此目標，IRDAI 運用提升保險意識(awareness)、可保性(availability)、可及性(accessibility)與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等四大核心策略。印度代表強調不存在一體適用的解決方案，保險商品必須因地制宜、因人而異，才能回應 14 億人口的多樣需求，而其中的核心就是數位金融。

(2)IRDAI 透過監管框架的檢討，從原本的「規範基準」(rules-based)監理轉向「原則基準」(principles-based)，使保險業可以在維持韌性與財務穩健的基礎上，較靈活的經營。該國並採取所有法規自動失效之「日落條款」方式，每三年檢視法規有效性，以維持彈性與動態調整。IRDAI 表示這套架構未來將使監理更有效率，也有助於推動創新。

(3)為達成前揭願景，IRDAI 推出「Bima Sugam」(bima=insurance, sugam=ease)，其並非僅為一個電子商務平臺，而是一個數位協議

(protocol)°Bima Sugam 與 India Stack(印度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s)之集合，包含 Aadhaar 生物辨識及統一支付介面(unified payment interface, UPI))整合，旨在整合 KYC、支付、帳戶資訊與商品比較功能，並提供即時理賠與保單管理。該平臺所有操作需經個人同意，以確保使用者隱私，並將以輔助模式與自助模式並行，使保險中介人在 Bima Sugam 中仍具有角色，並提升其效率與收入。

2. 馬來西亞代表說明：

- (1) 該國正在致力於推動金融部門的轉型，推出了「金融部門藍圖」，聚焦於未來的數位基礎設施、加強資安韌性及網路安全、運用更多遵法科技(RegTech)及監理科技(SupTech)、推動多元且蓬勃發展的數位金融服務環境等 4 大重點。
- (2) 目前該國刻正推動的數位化改革措施，包含簡化監理沙盒規範，使企業更容易參加監理沙盒計畫；導入強化 eKYC 政策文件，使個人與企業運用，提升保險商品的購買效率；推動數位保險公司(Digital Insurers and Takaful Operators, DITOs)的法規架構，目的在於提升保險業之包容性、競爭力及效率。馬來西亞央行結合該國過去推行數位銀行的經驗，自 114 年起至 115 年止，開放保險業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並將用 3 至 7 年的時間觀察公司營運基礎、可行性及穩健性。
- (3) 面對保險業數位發展的監理，BNM 觀察到科技發展變化日新月異，因此要求保險業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人對科技風險有更多理解及掌握。而該國於核發新創業者執照或審查監理沙盒查時，亦將針對退場策略進行討論。

3. 尼泊爾代表說明：科技的運用仰賴保險業與監理機關間的良好合作，近年 NIA 開發保險監理管理系統，該系統雖尚未實現完全無紙化，但已大幅減少紙本作業。保險公司近年亦逐漸往數位化方向發展，MetLife 聚焦於如何提升銷售通路的無縫體驗，去除手動作業，簡化銷售、核保、保單產製的流程。目前尼泊爾尚存數位素養偏低的問題，成為業者數位化轉型的挑戰之一。

4. 會議討論重點：

- (1) 針對 AI 工具支持未來發展，印度代表說明目前 AI 於該國之運用仍屬初期，惟已有自動化表單填寫、處理非結構化資料及光學字元辨識、聊天機器人、客戶 DIY 產品設計、保險詐欺防阻等實際案例。該國亦透過監理沙盒方式監理 AI 的運用。
- (2) 針對低收入群體或未接觸保險者熟悉新科技與保險產品，印度代表建議得由保險公司採用 AI 設計貼近該族群需求的產品，如參數型保險到達特定條件即自動理賠的簡易機制，無需再取得醫療證明。馬來西亞代表則說明，該國曾對弱勢族群提供微型保險保費補貼，以提升投保率；針對數位保險的運用，提供誘因(如補貼)為可行作法。
- (3) 馬來西亞代表認為，吸引 AI 人才進入金融業為產業發展 AI 運用的關鍵，而此為一長期過程，政府引導保險業投入能力建構至關重要。
- (4) FSI 代表說明，FSI 已盤點各國銀行保險業運用 AI 的情形，而 IAIS 於 2024 年 11 月已發布 AI 監理應用文件草案，說明監理官面對大數據與生成式 AI 的運用可採取的作為。印度代表提醒，AI 運用須留意演算法、幻覺、模型飄移、歧視及個人資料保護等問題。

二、第 19 屆 AFIR 年會

本屆年會主題為「保障未來：共同努力以消弭保障落差和氣候風險」。 (Safeguarding Tomorrow: Unifying Efforts to Bridge the Protection Gap and Climate Risk)，邀請尼泊爾保險監理局(NIA)、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保險合作夥伴關係(GAIP)及亞洲開發銀行(ADB)分享保障落差議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並說明路徑圖與活動。

(一) 應對氣候變遷的指南：尼泊爾解決保障落差的監理方法

1. 由 NIA 保險發展與推廣處處長 Pujan Dhungel Adhikari 進行簡報。尼泊爾在氣候變遷中的脆弱性，包含在地理面，尼泊爾多樣的地貌使其暴露於氣候風險中，包含冰河融化、降雨不穩定及極端氣候事件。在人口及產業面，根據該國災害風險減緩單位指出，逾 80%的人口具氣候相關衝擊的脆

弱性；逾 70%的人口以農業為生。而以全球角度而言，尼泊爾屬易受氣候變遷衝擊的前 10 名國家之一，高度面臨洪水、土石流、地震、乾旱等風險。如 2024 年 9 月於加德滿都發生的洪水災情，造成 224 人死亡、158 人受傷，經濟損失達 1.23 億美元。

2. 根據日內瓦協會之定義，保障落差係為經濟損失可保保險金額及實際投保保險保障金額的差異。保障落差導致貧窮人口增加、經濟復原緩慢，並加重未來面對災害的脆弱性。此外，地震及強降雨導致的災害尚包含震後淹水及土石流等。保險可作為強化韌性的工具，提供財務支援、風險管理及減緩經濟衝擊與復原能力。在人身保險保障方面，尼泊爾人身保險覆蓋率僅 43.17%，無保險保障的人口中，男女性別相當。
3. 保險可透過創新及可及性商品(參數保險及微型保險)、公私協力、預警系統及運用不同通路，因應保障落差。NIA 已採取下列行動：
 - (1) 法規架構：該國於 2022 年修正保險法、2023 年通過微型保險指令，創建設立微型保險公司的法規架構，前已設有 3 微型人身保險公司、4 微型財產保險公司。此外，該國在 111 年頒布氣候風險相關指令，要求保險業揭露氣候暴險情形及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 (2) 宣導活動：NIA 推動保險素養計畫，透過廣播電台、廣告歌曲、短影音及動畫等，宣導保險政策。
 - (3) 運用不同通路：NIA 推動業者運用手機網路及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保險行銷之通絡。
 - (4) 創新保險商品：NIA 鼓勵參數型農業保險、微型保險商品等創新型保險發展。目前該國已發展之商品包含綜合型產險、參數型保險、農業保險商品附加強制意外保障、微型保險等。
 - (5) NIA 亦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強化縮小保障缺口：
 - A. IAIS：IAIS 提供國際標準、國際最佳實務作為、知識分享與能力建構，以及創新保險方案。
 - B. 世界銀行：世界銀行就前述尼泊爾 2022 年所頒佈之氣候風險相關指

令提供技術協助；另就洪水風險定價提供技術協助。

C. 普惠保險倡議組織(A2ii)：尼泊爾作為 A2ii 普惠保險創新實驗室之一員，共同探討打擊氣候變遷，縮小保障缺口之創新解決方法。

D. 微型保險網路：該組織協助強化尼泊爾的微型保險業，透過知識交換及能力建構等倡議，加強普惠金融與韌性。

E.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UNDP 施行氣候韌性計畫，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以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另 UNDP 亦持續支持微型保險商品指引的發展。

F. 英國援助署(UKAID)：UKAID 為保險業者設計並開發指數型農業保險商品。

4. 尼泊爾保險市場目前面對商品創新倡議、科技應用、政府補貼或強制保險支持、國際組織支持、與地方政府合作等機會。相對而言，該國市場仍面臨下列挑戰：

- (1) 監管缺口：現行法規或未能完全因應氣候風險之複雜性。
- (2) 資料限制：氣候衝擊相關數據不足，對精確的風險評估與定價形成阻礙。
- (3) 資源有限：在發展跟強化氣候相關法規的技術資源有限。
- (4) 協作議題：政府機關、保險業及國際組織的三方共同協作仍存有挑戰。
- (5) 適用障礙：尼泊爾傳統社區抗拒運用新型保險商品或作法。

5. 總結而言，尼泊爾面臨更多脆弱群體無法或僅能取得有限的保險保障，而保險業扮演管理氣候風險及強化韌性的重要角色。關鍵的行動在於運用創新及可及的保險商品，以因應保障落差。未來 NIA 將持續應對保險可負擔性及可及性的議題，並聚焦於共同努力與強化監理。

6. 會議討論重點：

- (1) 印度代表詢問尼泊爾微型保險公司之資本額要求，以及微型保險的保額。據說明，微型產險保額上限為 500 萬盧比，並已開發統一規格之商品，微型壽險保額上限為 50 萬盧比，商品條款則由業者自行設計，產、

壽險微型商品均採固定費率制；微型保險公司之資本額要求為 20 億盧比。

- (2) ADB 代表詢問尼泊爾就該國普惠保險的倡議，是否瞭解對女性的影響。據說明，尼泊爾在該國部分地區有進行滲透率的研究，顯示普惠保險推廣之有效性，惟未特別針對女性族群進行研究。
- (3) NAIC 代表詢問在推廣不同銷售通路時，尼泊爾是否有面臨挑戰。據說明，NIA 於該國數位保險政策指引中規範，如果保戶透過數位平台購買保單，保險公司可以提供保費折扣。惟此一規範受壽險實體通路提出對業務造成衝擊等意見。

(二) NAIC 的氣候韌性策略與縮小保障落差的努力

1. 由美國內布拉斯加州保險部主任兼 NAIC 國際保險關係委員會主席 Eric Dunning 簡報。講者首先說明美國保險監理體系，美國係於 1871 年成立 NAIC 組織，協助 50 個州及其領土之監管機構制定最佳實務和標準、進行同儕檢視並協調監管。NAIC 負責制定保險法令及監理規範，各州決定直接適用 NAIC 制定之規範或適度調整以反映其管轄範圍之需要。
2. NAIC 轄下設置氣候風險及韌性戰略工作小組處理氣候相關風險及韌性議題，並納入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討論，工作項目及重要進展如下：
 - (1) 氣候風險揭露：NAIC 於 2020 年首次施行氣候風險揭露調查，2022 年已進行一些重要更新，以利與 FSB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 保持一致，使美國氣候揭露數據與其他遵循 TCFD 數據相互協調。目前美國已有自 27 個州及司法管轄區參與新版 TCFD 調查，涵蓋美國市場約 85% 保費。
 - (2) 清償能力：
 - A. 為提高保險業風險管理透明度及監理報告，NAIC 自 2021 年決定將野火風險納入風險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 (RBC)，旗下風險基礎工作小組深入研究野火模型，目前已要求保險公司每年報告所使用之野火風險模型，並向公司收集模型損失數據，訂定野火風險之資本計提，相關

手冊亦配合修正。

B. 建立氣候風險儀表板，納入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保障落差、可負擔性和可得性，並收集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對損失模型之影響。

(3) 創新及科技：NAIC 旗下創新及科技工作流持續探索新科技，尤其是參數型產品及社區為基礎之涵蓋範圍，研究解決因天災造成之涵蓋範圍落差等問題，並定期蒐集商業產品及天氣事件覆蓋範圍(例如：洪水、地震、颶風等天災事件；或次要天災事件如降雪過多或極端氣溫)等相關資訊。

(4) 災前減緩：屬於 NAIC 發布國家保險業氣候韌性策略範圍，請詳風險減緩章節說明。

3. NAIC 已於 2024 年 3 月發布國家保險業氣候韌性策略(National Climate Resilience Strategy for Insurance)，包括五大重點項目：

項目	內容
縮小保障落差	啟動建構氣候風險儀表板及培訓員工衡量保障落差，風險儀表板項目包括實體風險、覆蓋趨勢及轉型風險三大項目，將就各項目設計風險指標，趨勢及風險等級，並探討可用歷史資料來源及可用性。
洪水保險藍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洪水保險由美國聯邦政府國家洪水保險計劃(NFIP)負責管理。儘管私人洪水保險開始略有增加，但絕大多數洪水保險仍屬於洪水保險計劃。• 美國各州監理機關刻制定洪水保險藍圖以彌補洪水保障落差，該藍圖重點包括降低風險、考慮代理商培訓、提高消費者意識、與大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加強與當地政府之溝通。
完整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各種來源的數據來實施國家氣候適應力策略。 NAIC 會員將決定私人及公共數據報告之性質和範圍，可能包括保險政策研究中心(NAIC 獨立研究機構)進行中之國家分析。• 開始收集相關數據填補長期保險數據之不足，並利用巨災模型卓越中心(COE)加深對管轄區內及管轄區間保險覆蓋範圍變化之理解。
風險減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建新的韌性工具，倡導災前減災資金，加強風險減緩之資訊溝通，並與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合作以協調資金。各州保險監理機構亦已制定一系列事前減緩措施，保單持有人可以採取這些措施來降低損失風險。• 持續與消費者風險意識進行對話，教育民眾了解面臨之風險，找到激

	勵措施使民眾降低風險，更好地應對日益嚴重和頻繁的惡劣天氣事件。對此，NAIC 開發相關網路資源，包括與減緩措施相關之資料，並提供利害關係人協調、風險評估、土地使用規劃和建築規範、減緩措施、資金、消費者倡議、相關州、聯邦及地方政府等相關資訊及主題。
測 試 氣 候 韌 性 情 境	致力開發情境分析資源，與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進行多州情境分析，並將氣候壓力測試納入保險業財務分析。

4.NAIC 代表介紹兩個相關實例：

(1)天災建模卓越中心(Catastrophe Modeling Center of Excellence, COE)：

A.2021 年 NAIC 成立 COE，為監管機構提供其所在地區天災風險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工具及資訊，COE 目前已與 7 家天災模型供應商簽訂契約，以促進與監管機構共享專有數據和資訊。

B.目前已有 45 個州運用 COE 資源，包括建模文件及模型細節，COE 舉辦多場教育訓練，以利各州監理機關互相交流，並與產業及合作夥伴，從模型中進行風險評估，並透過更好的實務建構與消費者教育降低風險。

C.COE 於 2023 年推出對監理機關之教育計畫，涵蓋模型如何演進、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如何與模型互動，以及監管機構有哪些機會在實際應用中使用這些模型；2024 年初推出國家監管機構線上課程，該課程著重天災模型的基礎知識。目前 COE 刻致力於今年底前推出以風險事件為焦點之線上模組與工具，歡迎國際監管機構參與。

(2)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和國家韌性補助計畫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State Resiliency Funding Programs)

A.國家減災補助計劃目的係協助消費者降低財產損失風險。這些項目的結構各不相同，但它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即提高房屋的安全性，使民眾安居樂業，並減少極端天災事件對當地社區與經濟造成的破

壞。目前補助計畫取得重大進展，監理機構持續與消費者宣導組織合作，傳播降低風險方法之資訊，幫助人民做好更充分的準備。

B. 州監理機構間的韌性融資計劃不斷增長，州監管機構與業界以及政府合作制定計劃，讓保險公司獲得補助金，加強其房屋抵抗天災風險。NAIC 代表以「加強阿拉巴馬州住宅」計畫為例，該計畫對阿拉巴馬州居民提供補助，用於減輕現有自有住宅之風災，民眾申請最高 10,000 美元的補助金修復房屋，期限 90 天。

5. 會議討論重點：

(1) NIA 代表詢問針對美國加州發生嚴重野火天災，據悉當地保險公司不再承作或續保高風險地區屋主之保險，如何確保民眾獲得可負擔的保險且同時維持保險公司財務穩定一節，NAIC 代替加州監理機關簡要回應，加州有一個先進的票價計劃(FAIR plan insurance)，為需要購買保險但無法於商業保險市場上找到合適保險的民眾提供最後保險，惟該計畫提供之保險相對商業市場高，可負擔性將是個挑戰。目前 NAIC 將大部分心力投入於如何藉由政府鼓勵減緩野火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由阿拉巴馬州率先實施，目前野火防治已取得一些成果。

(2) IAIS 代表詢問過去幾年因天災事件頻傳，再保險市場出現提高保費或縮減承保範圍之趨勢，尤其亞洲地區有些市場規模小，再保險公司縮減可用資源，請教此情形是否影響美國定價及可得性一節，NAIC 代表回應再保市場緊縮確實對亞洲保險監理機關構成挑戰，其所管轄之內布拉斯加州約 200 萬人，州內再保險公司越來越關注強烈對流風暴的影響，已經看到較難取得保險及承保範圍變動的問題，例如：自負額門檻及保費提高之情形。

(三) 應對自然災害保障落差，提升亞洲的韌性

1. 由 GAIP 主席暨 OECD 保險與私人退休金委員會主席 Yoshihiro Kawai 進行簡報。在當今社會中，不確定性與社會緊張加劇，而建立一個公平、包容與永續的世界是整體社會的使命。而保險在社會中的角色即是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基於大數法則提供保障。

- 簡報定義「保障落差」即為經濟損失與保險保障損失間的差額，據瑞士再保統計，自西元 1980 年至 2019 年間，氣候事件件數及相關經濟損失的金額有上升趨勢。而據 OECD 計算，自西元 2000 年至 2023 年間亞洲自然災害(地震、氣旋、洪水及其他)造成的經濟損失有上升之趨勢，雖其中受保險保障損失的占比亦有上升趨勢，惟保險保障損失占經濟損失比率約 0.8% 至 36.7% 間，顯示縮減保障落差仍有相當程度的努力空間。
- 預期氣候變遷將導致亞洲地區自然災害頻率上升，如南亞與北亞的年降雨量增加、南亞、東南亞與東亞出現更頻繁的強降雨與集中性暴雨事件、西北太平洋地區的強烈熱帶氣旋發生頻率增加，並伴隨更多降雨量、區域內海平面上升情況不一，但中國沿海的淹水頻率將增加、喜馬拉雅山區冰川融化現象加劇、亞洲地區熱浪的發生頻率與強度均上升等。
- 保障落差將使社會、機構及個人變得脆弱，剝奪社會穩定與機會，增加貧窮與貧富差距。這促使保險業透過重新確認保險原則、無法達成行業使命的風險，以及解決社會問題來樹立新的典範。
- 簡報以下圖說明縮減保障缺口的的方法。其中，公部門的保障缺口為潛在財政支出，包含社會支援與災害復原、重建費用；個人與企業則面臨財務損失與營運中斷。相對而言，可保缺口對保險業而言可視為機會，惟仍有可負擔性與可及性的挑戰。另外，風險意識與認知、風險管理工具的使用、政府參與及公私協力機制亦為保險業面臨的挑戰。

		保障落差		解決方法		
經濟損失	保障缺口	不可保缺口		公私協力	風險融資	減少風險
		可保缺口	承保能量不足			或有資本移轉、 保險與替代性風險移轉工具、 預備金
	承保能量足		增加滲透率			
	保險保障損失					

- 解決方法包含推廣對災前措施的認識，惟須留意災前措施涉及非保險業的成本支出，或缺乏災前預防措施。此外，社會可提升風險意識及能力建構、促成政府與產業在聯合保險計畫、資料、法規與新興市場支持等層面的對話。而近期，國際社會已透過七大工業國組織(G7)、IAIS、OECD、第 28 屆

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8)等場域進行相關倡議。根據 OECD 計算及預測，西元 1990 至 2019 年間，預估保險保障損失占經濟損失之比率如下表。

	有巨災損失計畫的國家	無巨災損失計畫的國家
地震	34.6%	15.3%
洪水	57.9%	30.6%
暴風	58.7%	49.7%

7. 展望未來亞洲市場的發展，東南亞災害風險保險基金(SEADRIF)作為先驅，具備政府持有的優勢，目前已有提高風險認知、協助政府風險管理、增加保險保障、發展保險市場、建立混合金融模式、提供補助金等貢獻。而 GAIP 與 ADB 則以菲律賓進行案例研究，並與世界銀行等相關機構合作。

8. 總結而言，保險業的使命在於體現「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精神，現今保險業對整體社會提供保障及服務的挑戰漸增，社會應加強產業與政府對話，提倡公私協力並建立統籌機構，而 SEADRIF 與 GAIP、ADB、世界銀行合作為示範案例。

9. 會議討論重點：

(1) NIA 認為，在縮減保障落差的關鍵領域中，保險監理官應加強監理及蒐集資料，因自然巨災須累積中、長期的資料，監理機關可作為市場需求與其他政府部門間的橋樑，協助蒐集資料。

(2) IAIS 詢問，在縮減保障落差的議題上，應該由金融監理機關或是其他政府部門擔任領頭人。講者認為，金融監理機關應先提升社會的意識、認識保險的社會價值，其他領域的人將會開啟對話的大門。

(四) 解決保障落差的整合方法

1. 由 GAIP 顧問 Craig Thorburn 進行簡報。GAIP 代表說明，雖然現今對於保障落差已有相關衡量方式與方法論，但並非普遍適用於不同監理管轄區中的不同災害類型。區域性的整合數據不足以促使各司法管轄區內採取具體行動。

2. 同 OECD 代表所說明，經濟損失扣除保險保障損失部分即為保障落差。其中又可分為可保保障落差及不可保保障落差。主要被辨識出的災害類型包

含天災(地震、洪水、暴風、乾旱、野火)、人壽與健康相關(死亡、罹病、長壽及退休、傳染病)、產險相關(資安、恐攻)三大類。GAIP 觀察到，多數的公眾討論發生在保險業間，部分業者將保障落差視為研發產品或採行保險科技的理由，並聚焦於此。相關估計並未採用與政策要求對話的術語，部分措施係以保費而非經濟損失衡量。

3. GAIP 認為世界對於縮減保障落差的努力尚不足，惟現今已有相對成功的範本可以參考。整體方法如下：

- (1) 社會應納入所有可能參與解決方案的政府機構，避免行動僅受限於單一機構的職權與控制範圍，並激勵各方參與。
- (2) 應考量所有風險，以找出能在不同風險類型間產生協同效益的解決方案。
- (3) 確保解決方案間維持互動，尤其是在風險抵減與風險融資間，確保納入保險相關流程。及早與保險業互動，特別是釐清各方倡議預期可保性、可及性與承保能力的影響。採用成本效益分析來選擇解決方案，而不只是用來事後證明選擇正確。
- (4) 善用公私協力關係，平衡公部門與私部門的投入與貢獻。

4. 對於政府內各方利害關係人而言，財政支出與經濟衝擊、社會個體、企業與經濟的永續韌性將是驅動因素。若社會可縮小保障缺口，其在 GDP、教育、氣候韌性、貧窮困境、性別平等、災後復原、健康照護、高齡福祉、糧食安全、農業生產與韌性、金融可及性等方面，均可有較佳的表現。保險的定價、核保、理賠、可及性、投資等流程，可促進縮小保障落差，亦將對於大部分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其所屬指標產生貢獻。

5. 相對而言，若僅依賴市場自行調整，所提出的解決方案較為限縮，目前已有一些解決方案，但規模太小、數量太少，或彼此未整合，無法產生足夠的效益，亦過於緩慢。這也是需要政府參與的原因，以因應不可保風險、強化風險圖像、減緩市場準入與退場的僵固性、對於創新提供資金支持。而政府對於政策的承諾亦得確保長期投資人進場。

6. 決策過程中，因天災、暴風、地震、死亡及健康等風險間將有重疊情形，

需考量可以減緩多項風險的解決方案。利用保險流程與公部門措施的互動，如公部門提倡風險抵減、提高可保性，保險業透過核保、理賠、定價、投資、可及性等流程，降低社會補助或在復原與重建的財政支出，形成一正向循環。政府應用更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考量外溢效益等，作為選擇方案的基礎，這樣才能找到真正值得投入的解方。外溢效益包含：直接與間接的風險抵減效果、提高保險滲透率及可保性，有效風險融資機制、加速復原及減低財政負擔等風險因應效益、觀光、糧食安全、就業、生產力、氣候調適、社會福利、投資誘因等長期效益。公私協力機制可因應不可保風險、銷售創新與成本分攤，並推動混合型金融。

7. 對於政府部門而言，保險監理機關已逐漸開始被賦予「發展」的職權，但保險監理機關通常無法單獨推動全面性改革。因此，真正的主導者應具備跨部會的號召力，通常是院級領導小組、工作小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保險監理機關則可扮演「副隊長」角色，透過專業技術知識、資料蒐集、與保險業連結及監理工具提供關鍵支援。
8. 會議討論重點：GAIP 代表補充，該組織已蒐集各國推行縮減保障落差的方式，包含我國地震基金機制，並將透過各國公私協力縮減保障落差的做法，彙整出成功的關鍵因素，提出監理機關應如何行動的建議，將於近期完成報告對外發布。

(五)填補保護缺口：擴大氣候風險減緩和適應的融資

1. 由亞洲開發銀行(ADB)首席金融部門專家 Mr. Arup Chatterje 簡報。ADB 持續投入及實踐氣候風險之適應(adaption)及減緩(mitigation)，並分享幾個實際案例：
 - (1) 越南富安省經常遭受嚴重的洪災，2016 年洪水造成 2 億美元損失，並花費六個多月的時間才恢復。對此，ADB 於 2019 年導入參數保險，依據降雨量等觸發因素達到快速理賠，這項創新解決方案將恢復時間縮短至數週，最大限度地減輕經濟壓力。
 - (2) 2024 年強烈颱風魔羯(Yagi)襲擊越南地區時，保險公司透過 SWIFT 保險提供 2.85 億美元，增強了社區之復原力和基礎設施。另轉型風險方

面，ADB 透過能源節約保險(Energy Saving Insurance, ESI)協助印度及菲律賓之中小企業獲得綠色信貸額度，企業如未能達到預期的節能目標，ESI 保險將承擔損失。這項創新金融解決方案，不僅促進企業實踐可持續能源，引進私部門投資，亦對生物多樣性風險有一些額外的益處。

(3)復原力項目(Resilient project)部分，一個 380 萬美元的珊瑚礁保險項目保護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的生態系統，一億美元的生物多樣性和自然債券也為保護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生物多樣性損失之項目提供資金。在這些生物多樣性債券中，靠近尼泊爾的興都庫什喜馬拉雅山脈的保險公司是主要投資者之一。ADB 目前致力於多災害風險評估，並於興都庫什(Hindu Kush)地區，特別是不丹和尼泊爾地區開發預警系統及整合保險解決方案來管理氣候及災害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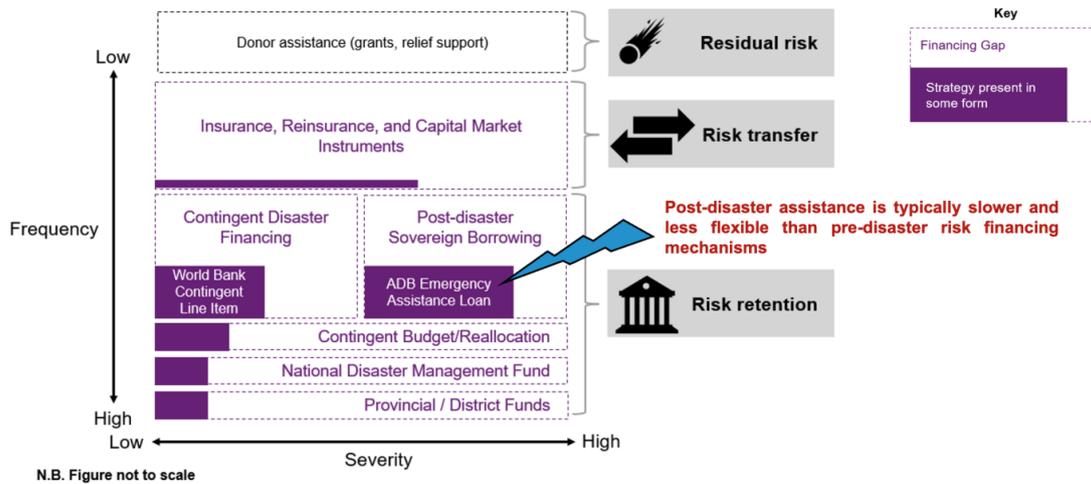
2.保障落差的定義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風險保障落差(risk protection gap)，總損失和保險損失間之差額，並特別強調預期損失和實際支付保險金額之間的差額。風險保障落差需要足夠的保險來減輕不可預見事件造成的財務影響。另一類是保險保障落差(insurance protection gap)，係經濟上有利的保險金額與購買的保險金額之間的差額。保險保障落差主要關注於應該提供的保險類型，而不僅僅是現有的保險類型。或者。雖然保險提供財務保障及風險轉移，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受到限制、約束或除外。人們是否購買保險取決於風險規避傾向，目前不存在具有普遍經濟效益的最佳保險水準。保險商品需可符合投保人之合理期待，並提供社區一致和經濟風險轉移等社會效益。從 ADB 之觀點，保障落差可區分為幾種：

項目	說明
Non- insurance Gap 非保險缺口	完全未投保，缺乏所有風險的保險覆蓋，或某一風險的保險覆蓋
Underinsurance Gap 保險不足缺口	保險不足，對相關風險的承保，但金額低於實際或潛在損失的程度
Risk protection Gap 風險保障缺口	部分風險已承保，但其他某些重大風險未獲得承保
Coverage Gap 承保範圍缺口	承保某些風險，但承保範圍受保險單的限制)

Claims Gap 理賠差距	保險可能涵蓋風險和損失，但理賠過程中的因素導致無法全額賠償
--------------------	-------------------------------

3. ADB 研究不同類型融資及亞洲地區之風險保障，發現到由於天災持續增加，亞太地區保險保障不足之範圍持續擴大。調適融資(adaptation financing)，需藉由數據評估調適措施風險及優先順序；保費折扣就防洪等適應措施提供激勵；公私合作夥伴關係為大規模適應計畫提供資金；以自然為基礎之融資及解決方案，例如：資助重新造林和濕地恢復永續農業，促進生物多樣性和永續性實踐；創新金融工具，例如巨災債券或韌性債券等，都是運用保險業優勢之方法。減緩融資(mitigation financing)主要目的在於減少排放。為協助成員國更加瞭解風險及投資於氣候調適融資，ADB 已於泰國曼谷設立自然融資中心。
4. ADB 代表提到氣候風險調適及減緩之相關工具包括氣候調適基金、保險計劃、混合融資、綠色債券，巨災債券和韌性債券等，並介紹氣候風險融資框架或風險分層法(Risk-layered approach)：
- (1) 區級、省級政府(provincial and district funds)、聯邦級政府(national disaster management fund)提供融資資金，但缺口依舊存在。目前政府財政主要關注於高頻率、低損失程度之事件，需考慮重新分配撥款或預算資源(Contingent budget/ reallocation)。
 - (2) 緊急災難融資及災難後國家貸款(contingent disaster financing and post-disaster sovereign borrowing)：針對沒有足夠保險保障之國家，國際組織包括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銀行向成員國提供緊急災難融資貸款，災難發生後相關貸款機制將啟動，以便政府在災難發生時能滿足短期資金需求。
 - (3) 保險、再保險及資本市場工具(insurance, reinsurance and capital market instrument)：參數保險及洪水保險，可防止農作物損失、穩定收入及確保糧食安全；主權風險轉移部份，政府可透過保險和再保險轉移財政風險來減輕財政負擔安排。另巨災債券也屬於風險轉移領域，氣候債券及韌性債券可為災後恢復及改善基礎設施提供資金。
 - (4) 捐助者援助(Donor assistance)：發生大規模之災難時，須進一步考慮

外部捐助者等提供協助。



資料來源：ADB 演講者簡報

5. ADB 提到近期投入研究參數紀錄(parametric record)保險，已申請獲得災難融資貸款之國家，後續可透過該保險機制提供所需資金，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另為研究氣候金融科技，適切理解氣候風險、數據及透過工具加速理賠，ADB 已設有獨立之數位金融部門，密切關注與政府的合作。除保險監理官及保險從業人員以外，銀行及資本市場有各自扮演之角色。資本市場提供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案，保險監理機關及政策制定者需要密切合作，與所有行業監管機構溝通討論如何導入金融業資金投資氣候相關標的，減少風險。
6. 作為韌性政府，政策制定者和監管機關也應發揮作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推動綠色債券及揭露 ESG 標準之激勵措施等，建議擴大納入更多監管機構參與，以更加完整揭露整體風險。2000 年以後，亞洲保險監理官於氣候變遷扮演之角色越來越重要，ADB 代表引用佛教八正道(Noble Eightfold Path)提供一個因應氣候變遷之整體及道德之框架，包括正確的認識(understand)、意圖(intension)、言論(speech)、行動(action)、生計(livelihood)、努力(effort)、正念(mindfulness)、連結(connection)。正確辨識氣候風險、落實法規，並精確衡量氣候風險；採取正確行動，促進創新保險產品及鼓勵公私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可負擔及可得之保險解決方案；正確的生計，推進保險業環境及社會帶來利益，利用

數位平台、數據分析和提高保險滲透率，綠色保險、綠色投資及包容性計劃；正確的關聯，制定保護各國免受氣候災難影響的機制，主權風險融資，以及利用國際保險公司之優勢、先進數據建模，實現建立有彈性之保險市場目標，有效管理氣候風險。ADB 已準備好與各成員國及監管機關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將氣候變遷的挑戰轉化為轉機。

7. 會議討論重點：

- (1) 印度代表針對縮減保障落差議題表達三點建議，首先，涉及與其他監理機關、非金融政府單位及私部門之協調合作，除了保險監理機關以外，亦應讓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爰建議 OECD、GAIP 及 ADB 可共同出版一份涵蓋所有資訊、具公信力之手冊(Handbook)，以利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再者，國際組織可舉辦一至兩天之研討會活動，邀請政府部門參與；第三，可增加相關試點(pilot)。
- (2) ADB 代表回應目前刻推動相關業務，例如：ADB 將於印度喀拉拉邦、卡納塔克邦和馬哈拉施特拉邦三個地區啟動氣候保險試點計畫；與各國合作制定國家災害融資策略，該策略基本明確公共部門、財政及保險之角色；分享研究災害風險融資之有利環境之方法和工具包(toolkit)，包括政策、法規、社會保障狀況、競爭水平、保險產品的複雜程度等因素，吸引私部門參與；資助巨災風險模型之開發，輔助政府與保險公司協商費率；引入其他外部專家交流經驗促進對話。關於印度代表提到出版手冊之建議，ADB 代表給予正面回應，OECD 及 GAIP 均為 ADB 之合作夥伴，ADB 考慮提出手冊大綱草案涵蓋重要議題，並評估是否列為首要任務之一。
- (3) OECD 代表 Yoshihiro Kawai 補充為達成縮減保障落差的目標，確實需要一本手冊，說明保障落差的概念、面臨的挑戰及解決方式等，監管機構並應與其他政府機構和產業合作。另除 GAIP、OECD 及 ADB 以外，IAIS 亦扮演重要角色，三個國際組織亦為 IAIS 的成員。
- (4) IAIS 秘書長 Jonathon Dixon 說明，GAIP、OECD、ADB 等國際組織均重視並投入縮減保障落差議題，本次論壇隸屬 G20 永續金融工作小組之

下，據了解今年永續金融工作小組已規劃將調適氣候及解決保險保障落差作為優先事項，這也代表，在全球政策制定者層面，對保險及韌性重要性之理解，近年來已真正上升到政策的層面。IAIS 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縮減天災保障落差之議題文件」，列出建議監理機構應採取之五大行動領域，此次相關文件及意見納入 G20 討論，可望進一步落實執行。對此，IAIS 後續考慮將其發展為手冊，尤其將特別關注於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國家在其管轄範圍內可以做些什麼，但相關作業預期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後續將與 ADB、GAIP、OECD 溝通討論，也期待與 World bank 及 G20 合作，確保未來各組織投入之資源整合，俾供監理機關使用。

(六)IAIS 路徑圖的項目與活動

1. 由 IAIS 執行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Mr. Conor Donaldson 簡報。IAIS 成立於 1994 年之國際組織，目前已有超過來自全球各地超過 200 個會員，組織宗旨為建立全球保險市場一致、有效之監理標準，促進發展及維持公平、安全之保險市場，維持金融穩定。IAIS 核心為制定標準並支持實施，並提供各國監理機關一個平台，討論日常保險監理面臨之問題。
2. IAIS 已於 2024 年 10 月通過 2025-2029 年未來 5 年之策略計畫，過去 5 年 IAIS 著重於討論標準制定，包括制定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修正保險核心原則(ICP)及發展相關監理輔助文件等，未來 5 年將由制定標準轉向支持實施階段，後續重點將著重於評估保險業面臨之風險及趨勢，支持有效監管實務，並進一步開發實施評估工具。
3. IAIS 2025-2029 年策略計畫定有三個廣泛且跨領域之策略主題，包括①強化氣候變遷之監理及回應；②調適增加之金融創新及資安風險，以及③支持保險業發揮增強韌性之社會目的；IAIS 認為這些議題值得全球監理機構高度關注及採取行動，並將確保相關策略主題融入核心目標之工作中。
4. IAIS 已制定 2025-2026 年路徑圖及活動，於 2025 年 1 月發布，確立未來兩年將進行之專案及活動，所定核心目標符合 IAIS 活動之完整週期－監測全球保險市場趨勢及發展，並最終評估及支持這些標準及良好監管實務

之實施。以下僅就四個核心目標及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核心目標	策略方向	工作重點
一、監測及回應全球保險市場之關鍵風險及趨勢	密切關注影響全球保險業之關鍵風險和趨勢，評估全球保險市場之趨勢及發展，辨認潛在系統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保險監測作業(GME) • 壽險部門結構性轉變議題文件(2025年3月公眾諮詢) • 2025年全球保險市場報告特刊—天災保障落差對金融穩定之影響 • 金融穩定委員會檢視 IAIS 之保險業系統性風險框架 (Holistic Framework, HF)
二、制定及維持全球認可、有效、適度之監管標準	專注發展 ICS 相關之共同監理框架(ComFrame)新標準，包括監理報告、公開揭露，以促進集團監理官對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之監管一致實施 ICS。	發展 ICS 相關之新標準
三、透過分享好的監管實務、促進對監管問題之理解，並促進能力建構支持成員	<p>繼續支持 IAIS 成員理解與各種加速趨勢及挑戰衍生之相關監管問題，特別關注 IAIS 以下策略主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氣候變遷之監管 • 調適日益增長之數位創新及網路風險 • 支持保險業發揮增強韌性之社會目的 <p>其他相關工作項目： HF 監理輔助資料、ICS 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監測保險會計制度、IAIS MMoU、能力建構、支持新興市場及發展中(EMDE)國家及 IAIS 相關論壇(金融犯罪論壇、金融包容性論壇、養老及退休金論壇)。</p>	<p>策略主題：</p> <p>氣候風險(Climate risk)：氣候監理相關應用文件、氣候風險監理實務之資料(會員限閱)，包括監管報告及公開揭露之氣候指標、與合作夥伴持續合作。</p> <p>數位轉型(digital innovation)：預計今年第 2 季發布「人工智慧治理及消費找保護應用文件」；開發支持人工智慧監管及實用工具之文件(會員限閱)，促進對全球保險業使用人工智慧所帶來的新風險之理解，並就工具包提供諮詢，以支持監理保險業之營運韌性。</p> <p>社會目的(Societal Purpose)：在金融包容性、保障落差、多元、公平及包容性，以及公平對待消費者方面開展現有工作。2025 年將故限 G20 永續金融工作小組 (SFWG)天災保障落差、更新包容性保險市場之監理應用文件、公平對待不同消費者應用文件。</p>
四、國際標準完整、全球一致之	加強實施評估框架，並借鑒經驗教訓及使用各種工具，從強化施行評估至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S 實施評估方法及 ICS 基礎自我評估(BLA) • 會員評估專案(MAP)

核心目標	策略方向	工作重點
施行評估	IAIS 成員進行自身評估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儕檢視評估 (PRP) • 目標監理區評估 (TJA) • ComFrame 實施評估

5. IAIS 致力於制定一個能夠反映成員需求及優先事項之工作計畫，2025-2029 年之策略計畫凸顯 IAIS 重要策略之轉變過程，從標準密集開發階段轉向支持實施階段，由於各方需求多元，持續深入了解成員需求，才能真正為戰略轉變帶來意義。上開核心目標共同形成一個循環，監測市場發展趨勢、專注於關鍵風險，檢視監理資料之適當性和有效性、支持實施，並蒐集反饋意見，確保監理資料對監理機關仍然適當及有效。2025-2026 年路徑圖及活動反映實施 5 年策略計畫的第一年，也代表第一次將這項重點真正付諸實現。

6. 會議討論重點：

NIA 代表說明在發展中國家讓民眾取得保險是一個重大挑戰，監理機關及保險產業都在尋找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並詢問 IAIS 提供哪些具體措施或指導，可解決第三世界國家服務不足 (underserved) 的障礙一節，IAIS 代表回應因應金融科技趨勢發展及保險監理需要，IAIS 已設立金融科技論壇探討創新主題及包容性，目前於金融包容性論壇討論之應用文件涉及多個面向，並期待提供監理機關實用指引，關鍵需要納入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成員參與並整合新興市場面臨之問題及意見。IAIS 持續舉辦相關論壇，提供個管轄區互相交流之平台，監理官可提出問題並分享見解及資訊，歡迎 NIA 參與 IAIS 活動及相關應用指引。

三、AFIR 年度會員大會

本次會議原定於 113 年 10 月舉行，受地主國尼泊爾洪水影響，會員大會改以視訊方式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舉行完畢。

(一)現任主席澳洲審慎監理署總經理 Peter Kohlhagen 說明其將無法續任 AFIR 主席，為交接工作順利，請各會員開始思考下屆主席選任事宜，有意願者可與主席聯繫。

(二)本屆 AFIR 能力建構及優先議題，延續前次會員大會討論之議題，包含氣候

變遷、網路風險及保險、保障落差、普惠金融。

(三)會議通過 114 年 AFIR 年會將由 IRDAI 於該國海德拉巴主辦，暫定於 12 月。

參、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積極參與 AFIR 會議，強化與各會員的聯繫與交流：**國際保險市場面臨總體經濟情勢變化，如何促使我國業者維持穩健清償能力，掌握科技發展趨勢與契機，發揮保險損害填補及維持社會安定的價值，縮小保障落差，有賴國際間聯繫交流實務最佳做法，與對各市場及新興議題的觀察。而亞太地區國家地緣相近，風險樣態共通性，也各具特色，適合持續交流分享經驗。本會應持續派員參與 AFIR 會議，強化與各會員之交流，有助於因應共同之新興趨勢與挑戰，並透過分享交流持續增進保險監理知能與監理實務，培育不同階層同仁專業新知，並協助本會優化保險業務監理。

二、**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於 IAIS 重心已由制定標準轉為實施評估，建議持續追蹤參與國際發展情形，作為我國制度之參考：**

(一)綜觀各國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發展的背景及進程均有差別，例如：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已實施風險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持續依新興風險與時俱進不斷檢討精進既有制度，並導入國際標準；我國現行制度為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刻參酌 ICS 制度及在地情形發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將於 2026 年正式實施；部分亞洲國家如尼泊爾，則剛由無風險基礎之制度轉變為以風險為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將於下一階段規劃瞭解國際標準內容；另有一些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國家，目前尚未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清償能力制度，刻透過 IAIS 風險基礎清償能力執行論壇 (RBSIF)平台瞭解風險基礎之概念，發展制度中。

(二)IAIS 於 2013 年宣布開始發展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為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s)制定清償能力之共通標準，中間歷經長達 11 年時間與各國代表參與討論及自願受測保險公司參與實地測試、對外公開諮詢、利害關係人回饋等階段，已於 2024 年底正式發布，下一階段重心將放在實施評估，發展評估 ICS 實施情形之方法論、制定手冊等。考量我國於制度實施後，亦需持續瞭解評估業者實施情形，建議本會持續派員參加 IAIS 會議，了解相關議題後續發展，作為我國制度之參考。

三、亞洲地區保險科技與電子商務穩健發展，保險業運用 AI 仍屬發展初期：

- (一) 本次會議雖以保險業 AI 發展及相關金融創新為主軸，惟各國實務分享重點多仍集中於保險業運用科技以簡化內部作業流程、推動電子商務平台發展等議題，其核心關注與實際做法與我國目前保險數位化推動進程相當一致。配合我國持續推動保險業數位化轉型，建議持續關注各國推動保險數位化相關政策對其保險市場生態、商品創新及保戶服務等面向所帶來之實質影響，特別是在風險可控、法制完善的前提下，作為我國後續政策研擬與市場發展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以提升我國保險市場的競爭力與創新能量。
- (二) 面對保險業科技應用與創新商業模式快速發展，各國保險監理機關普遍認為保險監理需朝向持續調適與動態調整之方向發展。在法規架構與政策工具也需具備更高之彈性與適應性的情形下，法規修訂及政策調整頻率將逐漸上升。為兼顧創新推動與市場穩健發展，監理沙盒制度為維持創新彈性與風險可控性之有效機制。另隨著科技對保險業影響日益深遠，監理機關亦日益重視保險科技相關知識之建構與監理人才之培育，藉由提升監理官科技素養與跨領域能力，強化監理作為的前瞻性與有效性，確保新型態保險服務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得以並行不悖。

四、調適氣候風險及縮小保障落差議題對於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之重要性提升，建議持續瞭解國際趨勢發展情形，精進相關制度及措施：

- (一) 近年來各地區因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事件頻傳，損失範圍擴大，再保險市場出現提高再保險費及縮減承保範圍之趨勢，在亞洲地區尤其顯著。保險業於縮小保障落差亦扮演重要角色，包括透過資金投入綠色債券等永續投資，協助國家強化抵禦氣候變遷之韌性，或承保天災相關之保險，提供民眾保險保障以利其應對天災風險。
- (二) 本次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HLM 及 AMC 場次安排歐美及亞洲地區監理機關，以及 IAIS、OECD、ADB、World bank、GAIP 等國際組織就保障落差議題分享其觀點並相互交流。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為解決保障落差，需要保險監理機關、非金融政府機構、保險業等民間業者，跨政府機構及公私協力

合作。目前許多國際組織重視保障落差議題並持續投入相關資源，後續亦將展開下一階段合作，整合各方資源，共同發展手冊提出縮小保障落差之相關建議事項，以利結合政府機構、保險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之力量，共同達成縮小保障落差之目標。

(三)調適氣候及解決保險保障落差議題已列為 G20 永續金融工作小組優先事項，顯見該議題已提升至政策層級，對於保險監理之重要性也日益增加。另亞洲地區有諸多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相對歐美地區先進國家，尚有民眾基本保障不足情形，相關主題於金融科技與普惠金融論壇亦有諸多討論，包括如何透過新興科技觸及更多民眾以利取得保險，並適度監測風險；如何教育消費者提升風險意識購買所需保險，增加保險保障涵蓋範圍；如何透過公私協力機制之設計及政府角色，引導保險公司提供民眾需要且可負擔之保險商品，提升保險之可得性及可及性等，均是未來各方共同努力之方向。

(四)我國為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一員，與其他鄰近亞洲國家所面臨天災風險相似，以天災以地震跟颱風為主。我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透過政府與保險業合作建立風險分攤及危險分散機制，目前投保率達 38.84%，為實現普惠金融目標及降低保障落差，仍需持續提升保險覆蓋率，建議可持續關注保障落差議題於國際發展情形，適時精進國內相關制度及措施。

肆、附件：

- 會議議程
- 大會照片

The Seventh Asia-Pacific 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Jointly organised by the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of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an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and hosted by the Nepal Insurance Authority

Nepa Dhuku Hall, Hotel Radisson, Lazimpat,

Kathmandu, Nepal Monday, 20 January 2025

Lunch	12:00-13:00
Registration	12:30-13:30
	13:30-14:00

Opening and welcoming remarks

Madan Dahal, Chairman, Nepal Insurance Authority

Peter Kohlhagen, Chair of AFIR and General Manager,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Fernando Restoy, Chair,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ession 1: Regional insurance regulatory reforms – building a future proof risk- based solvency approach 14:00-15:30

A sound risk-based solvency approach is a critical component of an effective supervisory regime. Many jurisdictions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both developing and advanced economies, are introducing/enhancing their risk based-solvency regulatory approaches. At the same time, the IAIS is gearing up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Global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for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many of which have operations across the region. This panel will reflect on the region-specific challenges in establishing risk-based solvency regimes including regulatory mandates to develop the insurance sector. The panel will examine how risk-based solvency regimes can be designed to address new risks such as those arising from climate change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The panel will also discus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ICS on domestic solvency frameworks.

Moderator: Fernando Restoy, Chair, FSI, BIS

Panellists: Paolo Cadoni, Vice Chair, IAIS Policy Development Committee, Chair, IAIS Capital Solvency and Field Testing Working Group, Head, Insurance Policy Division, Bank of England
Eric Dunning, Director, Nebrask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Susil Dev Subedi, Director of Supervision Division, Nepal Insurance Authority

Coffee/tea break, Waterfall Garden (ground floor) 15:30-16:00

Session 2: Role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in closing the insurance protection gap 16:00-17:30

Recent natural catastrophes (from the devastating floods in Nepal,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heatwaves in India, to earthquakes in Chinese Taipei) underscore the critical role of insurance in mitigating the financial losses. Some of these events are being made more frequent and more severe due to accelerating climate change. This panel will explore the role of (re)insurance and insurance regulators in supporting the availability and affordability of natural catastrophe insurance. It will also discuss innovative approaches such as parametric insurance and other supplementary risk mitigation approaches such as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rrangements.

Moderator: Peter Kohlhagen, Chair of AFIR and General Manager,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anellists:

Pujan Dhungel Adhikari, Director, Nepal Insurance Authority

Elton Chia-Lin Chang,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Chinese Taipei

Clement Cheu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Insurance Authority of Hong Kong

Cocktail buffet reception, Begnas Hall (ground floor, new wing) 18:00-20:30

Tuesday, 21 January 2025

Special address – global insurance market developments 09:30-10:00

Shigeru Ariizumi, Chair, IAIS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Vice Minis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

Keynote address: financial inclusion – what's the endgame and how do we get there? 10:00-10:30

Maha Prasad Adhikari, Governor, Central Bank of Nepal

Group photo and coffee/tea break, Waterfall Garden (ground floor) 10:30-11:00

Session 3: Financial innovation including AI developments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 regulatory perspectives

11:00-12:30

Many jurisdictions in Asia Pacific are at the forefront in embrac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insurance sector. Rapid development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particular, may bring benefits in terms of improved operational efficiencies in insurers to enhancing insurance inclusion. Nevertheless, AI and other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pose prudential and conduct risks, which necessitate careful balancing in terms of the role of regulators in promoting or supporting financial innovation. This panel will review examples of the latest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selected jurisdictions, and the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insurance regulators.

Moderator: Jonathan Dixon, Secretary General, IAIS

Panellists:

Surannit Sureen Chit,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Debasish Panda, Chairperson, 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India

Nirmal Kajee Shrestha,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Manager, MetLife Nepal

Closing remarks

12:30-12:45

Fernando Restoy, Chair, FSI, BIS

Lunch, Waterfall Garden (ground floor)

12:45-14:00

2024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 19th AFIR Annual Meeting and
Conference (AMC) 21st - 22nd January 2025
Nepa Dhuku Hall, Radisson Hotel Kathmandu, Kathmandu, Nepal

Safeguarding Tomorrow: Unifying Efforts to Bridge the Protection Gap and Climate Risk

Time	Duration	Session
AFIR AMC: 21st January 2025, 12:45 – 16:35 (GMT+5:45)		
12:45 – 14:00		Registration (Nepa Dhuku Hall Pre-function) Lunch (Waterfall Garden - Ground Floor)
14:00 – 14:10	10 mins	Welcome Remarks Mr. Madan Dahal, Chairman Nepal Insurance Authority (NIA)
14:10 – 14:20	10 mins	Opening Remarks Mr. Peter Kohlhagen, AFIR Chairman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14:20 – 14:35	15 mins	Group Photo (Waterfall Garden - Ground Floor)
14:35 – 15:20	45 mins (Including 15 mins Q&A)	Session 1 - Navigating Climate Resilience: Regulatory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the Protection Gap in Nepal [Speaker: Ms. Pujan Dhungel Adhikari, Director, Nepal Insurance Authority (NIA)]
15:20 – 15:50	30 mins	Afternoon Tea Break (Waterfall Garden - Ground Floor)
15:50 – 16:35	45 mins (Including 15 mins Q&A)	Session 2 – NAIC’s Climate Resilience Strategy and Efforts to Close the Protection Gaps. [Speaker: Mr. Eric Dunning, Director of Insurance, Nebrask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16:35 – 16:55	20 mins	Comfort Break
16:55		Depart from Radisson Hotel to Dinner Venue
<i>(Commute to dinner venue – timing tbc)</i>		
17:30 – 20:30	180 minutes	Welcome Dinner Nepal Insurance Authority (NIA) Venue: Holiday Inn Resort, Budhanilkantha, Kathmandu

2024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 19th AFIR Annual Meeting and
Conference (AMC) 21st - 22nd January 2025
Nepa Dhuku Hall, Radisson Hotel Kathmandu, Kathmandu, Nepal
Safeguarding Tomorrow: Unifying Efforts to Bridge the Protection Gap and Climate Risk

Time	Duration	Session
AFIR AMC: 22nd January 2025, 8:30 – 14:30 (GMT+5:45)		
08:30 – 09:00	30 mins	Tea & Coffee (Waterfall Garden - Ground Floor)
09:00 – 09:40	40 mins (Including 10 mins Q&A)	Session 3 - Addressing Natural Catastrophe Protection Gap and Enhancing Resilience of Asia [Speaker: Mr. Yoshihiro Kawai, Chairman of Global Asia Insurance Partnership (GAIP) and Chairman of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Committe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09:40 – 10:10	30 mins	Morning Tea Break (Waterfall Garden - Ground Floor)
10:10 – 11:10	60 mins (Including 15 mins Q&A)	Session 4 –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Addressing Protection Gaps [Speaker: Mr. Craig Thorburn, Senior Expert, Global Asia Insurance Partnership (GAIP)]
11:10 - 11:55	45 mins (Including 25 mins Q&A)	Session 5 – Filling the Protection Gap: Scaling-up Financing for Climate Risk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Speaker: Mr. Arup Chatterjee, Principal Financial Sector Specialis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11:55 – 12:55	60 mins	Lunch (Waterfall Garden - Ground Floor)
12:55 – 13:55	60 mins (Including 15 mins Q&A)	Session 6 - IAIS Roadmap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Speaker: Mr. Conor Donaldson, Head of Implement and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13:55 – 14:00	5 mins	Concluding Remarks Mr. Peter Kohlhagen, AFIR Chairman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14:00 – 14:30	30 mins	Afternoon Tea Break (Waterfall Garden - Ground Floor)
14:30 – 14:50	20 mins	Comfort Break
14:50 – 17:50	180 mins	City Tour (Patan Durbar Square) Followed by refreshment at Patan Museum Café.

19TH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NNUAL MEETING AND CONFERENCE 2024 | 7TH ASIA-PACIFIC 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2024

20-22 January 2025

Kathmandu, Nepal

organized by

AFIR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BIS

IAI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hosted by



नेपाल बीमा प्राधिकरण
NEPAL INSURANCE AUTHORITY

